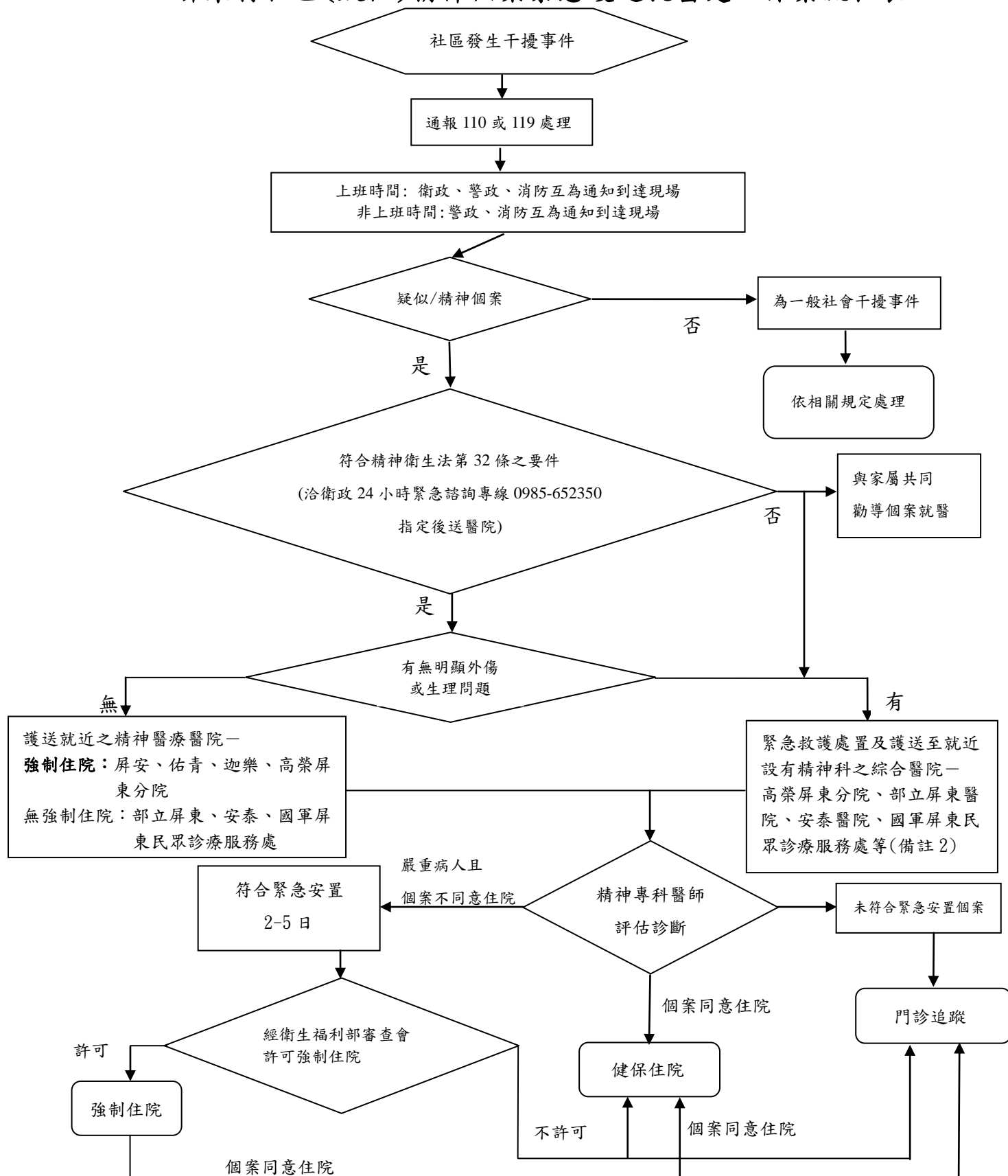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屏東縣社區(疑似)精神個案緊急護送就醫處理作業流程表



備註：

1. 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：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，發現病人或有第 3 條第 1 款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，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，並視需要要求協助處理或共同處理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即護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。
2. 經公衛護士或 24 小時緊急專線諮詢評估**合併內科或外傷且有住院之必要**，護送至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、安泰醫院、部立屏東醫院、國軍屏東民眾診療服務處；若無精神科住院需要者，除上述所列醫院外，亦可護送至屏東基督教醫院、寶建醫院、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、恆春旅遊醫院、南門醫院及恆春基督教醫院。